

附件 7

河南省 2020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个人材料审核清单

姓名		学校		院系		
申请任教学科				档案编号		
序号	档案材料内容			初审	复审	备注
1	身份证					
2	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					
3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					
4	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					
5	人事关系证明					
6	教学情况审核表					附属医院 临床教学 人员提供
7	教学任务书					
8	医疗卫生系统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					
9	体检合格结论					
10	副教授以上职称证、师范专业证明 材料、国培合格证书					免试人员提供 (三项选其一)
11	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					
学校初审人员签字 (公章):						复审人签字:
注: 1. 本表用 A4 纸打印, 张贴在档案袋封面上; 2. 档案编号: 面试合格人员(面 xxx, 数字排序)和免试人员(免 xxx, 数字排序), 专任教师和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分别单独编号; 3. 学校初审时, 要认真核对相应材料原件, 在该项初审栏中打✓; 4. 复审时, 原件审核无误后, 将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普通话证书、职称证、国培合格证等个人证件当场退回学校报送人, 其他原件留存, 在该项复审栏中打✓, 复审人员发现材料缺失或不能证明的要在复审一栏注明“缺”。						